



資料摘要

香港對失業人士的 財政支援措施

IN04/20-21

1. 引言

1.1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打擊下，企業裁員潮擴散，香港失業人口於 2021 年 1 月按年倍增 107% 至 253 300 人。¹ 縱然失業工人在生計上面對重大挑戰，但他們甚少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計劃下的財政援助。2020 年 12 月，約 19 500 人失業人士申請綜援，僅佔失業最少一個月的人口的 10%。² 失業綜援申請數字偏低，據稱相當程度由於過於嚴苛的經濟資格審查，以及社會對福利受助人的負面標籤。過去 40 年間，社會上持續存在倡議，在綜援外另設制度，專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支援，當中包括 "供款式失業保險金" 或經濟狀況審查後發放的 "失業援助金"。最近有見大批失業工人因疫情面對經濟困境，社會亦有要求設立無須經濟狀況審查及具時限的 "緊急失業援助金"。³ 然而，政府指出，有關建議與綜援的現有功能 "重疊"，而其 "制度變化" 亦可能會影響僱主及僱員的行為。⁴ 截至 2021 年 2 月初為止的過去 14 個月內，議員曾在立法會至少 8 次討論有關緊急失業援助金的建議。⁵

1.2 2021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 將檢視目前為本港失業工人提供的財政支援。應小組委員會的委託，資料研究組在有限的時間內，就有關課題擬備了資料摘要。摘要首先綜述綜援制度下失業援助個案的主要特點，及社會就此的主要關注事宜。本文繼而討論本港社會在過去 40 年間倡議的失業保險及失業援助制度，及當中概念上的利弊。本文最後介紹部分地方(即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愛爾蘭)，最近因應疫情而推出緊急失業援助金的例子。本文可與 "選定地方的

¹ 截至 2021 年 1 月的三個月數字。

² GovHK (2021b)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³ 香港大公文匯 (2020)。

⁴ GovHK (2021c)。

⁵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期間，立法會會議就緊急失業援助金制度，至少提出 8 項質詢。

失業保險制度”的資料摘要一併閱讀，而後者亦將於同一會議上討論。⁶

2. 綜援失業個案的近期發展

2.1 本港並沒有供款式失業保險制度，亦沒有具經濟狀況審查的專設失業援助制度，協助失業人士。目前向合資格失業人士發放現金資助的做法，為 1977 年公共援助計劃(於 1993 年被綜援計劃取代)的重要一環，目的是把“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入息提升至指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⁷ 為失業人士發放的綜援金，是他們的“安全網”或最後經濟支援。政府一般在 4 星期內完成處理有關申請。

2.2 **失業人士申領綜援金須符合數項主要資格**。第一，申請人須在香港居住滿一年。第二，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以實踐家人互相照顧的理念。第三，視乎家庭人數，失業人士的家庭收入必須低於他們在綜援計劃下指定的每月需要總額(即相等於沒有其他入息的情況下發放予家庭的平均綜援金額)。⁸ 第四，家庭擁有的資產不得超過指定上限(如單身健全申請人的限額為 33,000 港元，而具有兩名健全成人的家庭，限額則為 44,000 港元)。第五，在上述資產審查中，健全成年申請人及其家庭的自住物業價值於 12 個月寬限期過後，計入資產審查。第六，合資格申請人須已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於 1999 年 6 月推出的積極勞工市場政策)，並已積極地尋找工作。

⁶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21)。

⁷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21)。

⁸ 自 2021 年 2 月起，綜援受助人在入息審查中，下述入息可獲豁免計算：
(a) 從新工作中賺取的首兩個月入息；及 (b) 其後月份首 6,800 港元入息中的 4,000 港元。

2.3 2020 年內，政府因應疫情而放寬若干申領綜援的資格，但此安排只屬臨時性質。相關安排包括(a)把健全申請人的資產限額提高一倍(例如單身人士家庭的 66,000 港元)，為期一年至 2021 年 5 月為止；⁹ 及(b)健全申請人若是在 2021 年 4-9 月期間提出申請，其保險計劃內的現金價值，可獲豁免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¹⁰

2.4 發放予成功申請人的每月援助金額，因應家庭人數及家庭的特殊需要而各有差異。以健全單身人士家庭為例，自 2021 年 2 月起，失業成年人領取的每月標準金額為 2,685 港元。連同其他金額(例如租金津貼及其他特別津貼)，每月資助金額約達 5,000 港元，大致相等於 2019 年就業月入中位數 17,100 港元的三成。¹¹ 然而，這數字低於 2020 年單身綜援受助人的 6,930 港元月均金額，很大程度是因為後者包括領取較高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圖 1)。

圖 1 ——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的月均綜援金額

家庭成員數目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人	\$3,874	\$5,045	\$6,507	\$6,927
2 人	\$6,357	\$7,984	\$9,957	\$10,455
3 人	\$8,409	\$10,450	\$13,163	\$13,747
4 人	\$9,920	\$12,438	\$15,675	\$16,422
5 人	\$11,660	\$14,453	\$17,998	\$18,872
6 人或以上	\$14,501	\$17,681	\$21,847	\$22,692

資料來源：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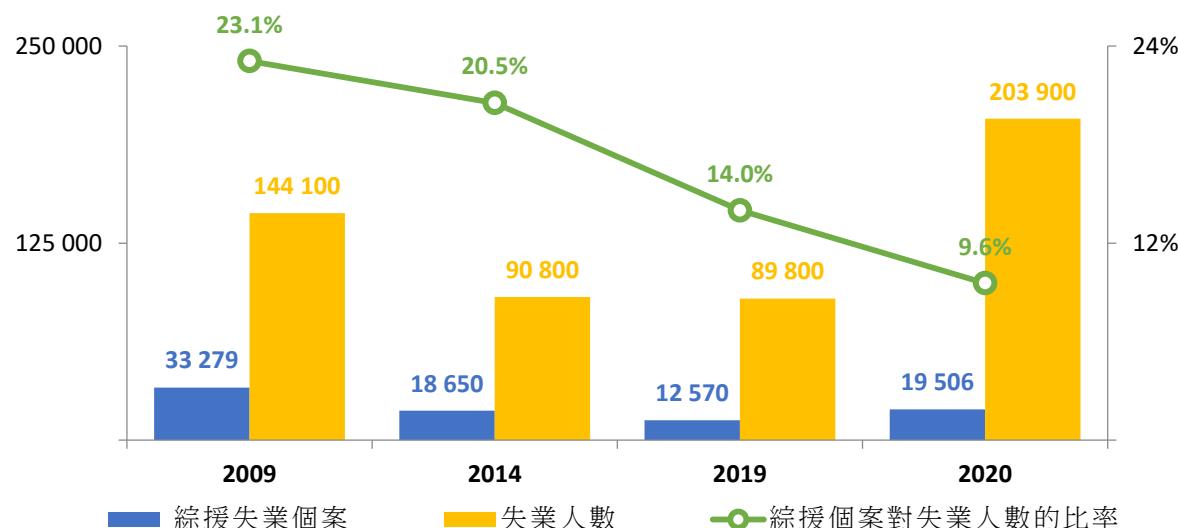
⁹ 此項措施預計可惠及 52 000 個家庭，總支出為 42 億港元。請參閱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et al. (2020a-b)。

¹⁰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20a)。

¹¹ 勞工及福利局 (2020)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0)。

2.5 反映宏觀經濟表現，綜援失業個案宗數曾在 10 年內累跌六成至 2019 年年底的 12 570 宗，但其後顯著反彈 55% 至 2020 年的 19 506 宗（圖 2）。¹² 失業個案佔整體綜援個案的比率，亦曾於 2009-2019 年期間由 11.5% 減半至 5.7%，但在 2020 年回升至 8.7%（圖 3）。至於失業個案宗數與整體經濟中失業至少一個月的人數比例，則在 2020 年跌至約 10% 的低位，反映大部分被裁工人沒有申領綜援資助。¹³ 由於政府迄今未曾公布失業綜援開支的統計分項數字，本文只能載列整體綜援開支作參考。2009-2019 年期間，綜援開支累增 13.4%，但它其佔整體經常開支的比率則由 8.2% 下降至 4.6%。

圖 2 —— 緊援失業個案宗數⁽¹⁾及失業至少一個月的人數⁽²⁾



註：(1) 該年 12 月的數字。

(2) 該年第四季的數字。

資料來源：GovHK (2021b)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¹² 由於家庭中或有超過一名失業人士，失業受助人的數目可高於個案數目。以 2020 年 12 月為例，失業受助人共有 20 828 位，較 19 506 宗個案高出 7%。

¹³ 考慮到綜援申請處理需時約 4 星期，圖中只顯示失業至少一個月的人數。

圖 3 —— 按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2009-2020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0 年
個案類別⁽¹⁾				
年老	153 448	149 149	136 050	130 647
健康欠佳	25 294	24 973	23 917	26 056
單親	36 233	29 529	23 678	24 760
失業	33 279	18 650	12 570	19 506
永久殘疾	18 146	18 225	16 923	17 377
低收入	15 633	7 584	3 002	2 520
其他	7 106	4 944	4 035	4 029
總數	289 139	253 054	220 175	224 895
開支⁽²⁾				
綜援開支(十億港元)	17.9	19.5	20.3	-
佔整體經常開支的比率	8.2%	6.4%	4.6%	-

註：(1) 該年 12 月的數字。

(2) 該財政年度的數字。

資料來源：GovHK (2021b) 及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6 政府重申現行的綜援制度已為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有效的“安全網”。¹⁴ 每月的綜援金額據稱已顧及失業申請人的特殊家庭需要，其中 4 人家庭的月均綜援金額在 2020 年為 16,420 港元 (上文圖 1)，而且領取綜援福利的年期並無上限。此外，本港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 長服金") 高於大部分先進地方，有助失業人士渡過經濟難關。¹⁵ 政府亦指出，本地勞工市場有必要保持高度靈活，以維持本港經濟的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公眾亦關注到綜援制度可能削弱受助人尋找新工作的動力，這反映在失業個案中領取綜援金的中位數年期，於 2002-2017 年期間由 1.5 年延長至 7.3 年。¹⁶ 但在疫情影響下，相關年期在 2020 年縮短至 3.5 年，主要是由於新增大量失業個案所致。社會亦有關注綜援制度或被濫用，2015-2019 年期間，每年平均有 587 宗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¹⁷

¹⁴ GovHK (2021c)。

¹⁵ 勞工及福利局 (2020)。

¹⁶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3 及 2018)。

¹⁷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20b)。

2.7 然而，社會持續有意見認為綜援制度未能為失業人士提供足夠的經濟保障。第一，由於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若失業人士與在職家人同住，很可能無法通過資格審查。¹⁸ 第二，現時資產限額(例如單身人士家庭的資產限額現僅為 66,000 港元)被視為過於嚴苛，逼使工人先耗盡過往積蓄或遣散費/長服金後，才可申領綜援。¹⁹ 第三，本港社會對綜援受助人存有負面標籤，因而令很多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卻步。²⁰ 第四，由於申領綜援的資格準則嚴苛，本港失業人士存在壓力，於被裁後迅速接受第一份找到的工作，而非按個人背景和能力尋覓合適的工作。第五，綜援金金額被指不足以應付每日生活開支。

3. 在香港設立供款式失業保險制度的建議

3.1 有鑑上文提及的綜援制度種種限制，社會自 1980 年代以來便已有建議，於香港設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制度。正如在另一份資料摘要所述，失業保險制度能滙集整體工作人口中的失業風險，在失業人士重新受聘前，向他們提供有時限的資助，作為部分替代收入。²¹ **除了於其他地方通常見到的失業保險制度效益外，本地勞工團體亦認為該制度能滿足香港的需要。**首先，失業保險金是基於過往供款，因而可避免產生綜援受助人的負面標籤。第二，失業保險金容許失業人士以更多時間，尋找最能發揮其專長的工作，從而提升經濟效益。第三，失業保險金可在經濟不景時紓緩整體消費開支下跌的壓力，發揮自動穩定經濟的作用。

3.2 失業保險制度的構思，最先由勞工團體於 1980 年代提出。²² 2000-2002 年期間，福利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先後討論失業保險的建議。²³ **政府於 2001 年 8 月發表回應文件，表示對失業保險制度有保留**，主要原因是：(a)削弱工作意慾和產生道德風險；(b)失業保險制度在財政上缺乏持續能力；及(c)削弱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政府於 2001 年估算，每年失業保險賠償額預計為 26-104 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0.2%-0.8%)，

¹⁸ 香港 01 (2020) 及東網 (2021)。

¹⁹ 香港 01 (2020)。

²⁰ The Standard (2020)。

²¹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21)。

²²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16)。

²³ 2000 年 6 月 13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建議。

對香港營商成本造成負面影響。²⁴ 政府當時提出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I。

3.3 2010 年代中期，社會曾討論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下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僱員遣散費/長服金(即對沖安排)的建議。2001-2018 年期間，估計在該安排下遭對沖的遣散費/長服金累計金額多達 410 億港元。²⁵ **有鑒遣散費/長服金亦為失業工人提供財政援助，部分本地學者建議以失業保險制度取代。**²⁶ 此建議可讓被迫失業的人士保留強積金權益，同時為他們提供經濟保障。然而，政府認為此建議會產生道德風險問題，因為僱主可更輕易地解僱員工，而無需考慮過往供款。²⁷ 取而代之，政府建議以"專項儲蓄戶口"為僱主解決道德風險問題。政府於 2018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出初步建議，當中要求僱主(a)開設一個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及(b)按其僱員每月收入的 1% 向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直至其達至僱員年度收入的 15%為止，以支付遣散費 / 長服金。²⁸ 據報政府將於下個立法年度(即 2021-2022)，就此課題提交法案。²⁹

3.4 2019 冠狀病毒病於 2020 年 1 月爆發後，很多組織(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香港樂施會)重新提出成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制度，又或推出不設經濟狀況審查的緊急失業援助金。³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於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2 月撰寫了一系列文章回應，指出各項失業援助方案的限制，並就此提出一些問題。³¹ 相關觀點綜述於附錄 II。

²⁴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2001)。

²⁵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9)。

²⁶ 劉遵義(2016)、羅致光(2016)及雷鼎鳴(2016)。

²⁷ 勞工及福利局(2020)。

²⁸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8)。

²⁹ 勞工及福利局(2021)。

³⁰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21)及樂施會(2020)。

³¹ 最近在 2021 年 2 月發布的文章，勞福局局長重申他對失業保險申領資格(如申領前須作出供款時間)的關注，及其與遣散費/長服金的關係。請參閱勞工及福利局(2020 及 2021)。

3.5 經過 40 年的討論，社會對設立失業保險制度的建議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第一及最重要的，是道德風險問題，失業保險制度或會令本地僱主更迅速地解僱員工，同時或會削弱失業人士的工作意慾，延長他們的失業期。第二，本地勞動人口是否願意在強積金以外，另就失業保險作每月供款，屬未知之數。第三，失業保險制度會令勞動人口的收入重新分配，失業風險較低的工人需要補貼失業風險較高的工人，而社會對這個效應或持不同意見。第四，社會關注到僱主的失業保險供款，或影響香港的營商成本。不過，另有意見認為僱主或可透過凍薪或減薪，逐步把失業保險供款轉嫁予僱員。第五，失業保險制度能否自負盈虧，令人存疑。³² 根據海外經驗，政府或需不時注資，特別是在失業率高企及經濟呈現周期性衰退的時候。³³

4. 在香港設立經濟審查的失業援助制度建議

4.1 除上述失業保險制度外，社會亦有倡議在香港推行專設的失業援助制度。失業援助金最先於 1990 年代提出，是向失業人士提供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有時限及無須供款的援助金。它獨立於綜援計劃以外，而領取的每月津貼水平亦較高。立法會曾於 1995 年 11 月動議辯論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向失業人士每月提供約 3,000 港元(或就業收入中位數的三分之一)的失業援助金，為期 6 個月，但該項議案以 17 票對 29 票被否決，而就有關議案提出的兩項修正案亦同遭否決。³⁴ **失業援助金計劃據稱可帶來一些效益**，包括(a)讓那些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人士能受惠於失業援助福利；及(b)毋須像失業保險制度般預先作出供款。近月，社會再次出現在香港設立這類失業援助金制度的倡議。³⁵

4.2 然而，**社會同樣對失業援助金方案有所顧慮**。第一，失業援助金制度或會帶來道德風險，因為僱主或僱員均無須預先供款，這或會令他們出現行為上的變化，例如僱主會較頻繁裁員，僱員的工作意欲或會下降。第二，政府需要為推出失業援助金而設立全新的款項發放機制(例如即收即付的入息稅系統)，當中涉及

³²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2001)。

³³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9)。

³⁴ 另有兩項擬議修正案，包括一項關於引入不設家庭入息審查的新增失業援助金，及另一項關於調高綜援金額及放寬資產限額。請參閱 1995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³⁵ 黃國(2020)、黃健偉(2020)及香港 01 (2020)。

繁瑣的行政程序，十分費時，未能為失業人士解燃眉之急。第三，政府表示，設立新的失業援助金制度"需要認真及詳細的研究和社會討論"，並須考慮到遣散費/長服金制度。³⁶

5. 設立臨時緊急失業援助金應對疫情的建議

5.1 **政府已於 2020 年推出多項臨時措施，紓緩因疫情帶來的失業壓力。**這些措施包括於 2020 年 6-11 月期間，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兩期"保就業"計劃，目的是在企業出現大規模裁員潮前，為僱主提供工資補貼，為期 6 個月，用以支付僱員月薪的 50% (最高補貼額為 9,000 港元)。"保就業"計劃的總支出預計為 920 億港元，在推出期間協助超過 190 萬名僱員(佔勞動人口的 49%)(**附錄 III**)。此外，防疫抗疫基金的"創造職位計劃"已開設了 31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截至 2020 年年底，45%的職位已入職。³⁷ 另外，學員如修畢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培訓課程，每月可獲最高 5,800 港元的培訓津貼。³⁸

5.2 政府最近計劃由 2021 年 6 月起，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每月最低工時要求，由每月 144 小時降至 72 小時，為期一年。該計劃估計可令 24 000 個新增住戶受惠，所涉及的一次性額外開支約 9 億 5,400 萬港元。³⁹ 而在最新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政府計劃為失業人士推出一項新的貸款擔保計劃，容許他們申領相當於月薪 6 倍的款項，上限為 8 萬元。⁴⁰

5.3 **縱使政府已推出種種措施，社會仍有倡議推行特別和緊急措施，例如設立臨時性質的緊急失業援助金，協助失業人士渡過難關。**⁴¹ 這項建議大致上與第 4 節所討論的失業援助金相似(即有時限、無須供款及獨立於綜援福利以外的援助金)，但這類援助金不設經濟狀況審查，且只屬緊急性質。截至 2021 年 1 月，至少 11 個政黨及勞工團體要求推出緊急失業援助金，金額大多為 6,000-9,000 港元不等，為期 6 個月(**附錄 IV**)。以此作為計算基礎，

³⁶ GovHK (2021c)。

³⁷ GovHK (2021c)。

³⁸ 截至 2020 年 10 月，已有超過 19 200 名學員參與首兩期的計劃。2021 年 1 月推出的第三期計劃，名額加倍至 20 000 名學員。請參閱 GovHK (2020)。

³⁹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21)。

⁴⁰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2021)。

⁴¹ 周永新(2020)及李峻嶸(2020)。

部分政黨估計緊急失業援助金的總額為 80-150 億港元不等，約為 2019-2020 年度政府總開支的 1.3%-2.5%。這筆開支，被指遠低於 2020 年推出兩期"保就業"計劃的 920 億港元總支出。

5.4 緊急失業援助金據稱可帶來若干效益。第一，它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及冗長的申請程序，能為失業人士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第二，節省行政開支。第三，政府用於有時限的緊急失業援助金的支出，據稱是"能預知和負擔到的"。⁴² 第四，緊急失業援助金方案獲社會大力支持，2020 年 8 月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顯示，近九成受訪者贊成推出緊急失業援助金。⁴³

5.5 然而，政府對緊急失業援助金方案有保留。除了上文所述對失業援助金的顧慮外，政府重申綜援計劃及各項臨時措施，已能協助失業人士渡過短暫經濟難關。此外，緊急失業援助金會與現行措施"重疊"，而所謂的"臨時"方案亦有可能較預期更長。⁴⁴ 就財政安排而言，由於緊急失業援助金通常由一般稅收支付，勞福局局長提醒，納稅人或需要為此方案每年多付 13%-23% 的薪俸稅（**附錄 II**）。由於緊急失業援助金不設經濟狀況審查，亦無須作出供款，現時尚未能確定類似性質的援助金在全球有否先例。⁴⁵

5.6 線觀全球、部分政府曾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向失業人士發放緊急失業援助金，但這些福利或設有經濟狀況審查，又或需要預先向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因此，這些援助金在性質上有別於目前在香港倡議的緊急失業援助金。本文介紹於 4 個地方推行的緊急失業援助金，綜述如下作參考：

(a) **新加坡**：除了現有的"社區關懷計劃"為暫時失業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外，新加坡政府先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推出"冠病疫情薪金補貼"和"冠病疫情復蘇補貼"，為年滿 21 歲的失業國民提供為期 3 個月的有時限援助。⁴⁶ 申請人須符合若干資格，如人均家庭收入不得超過 2,600 新加坡元(14,640 港元)，且不得擁有多於一項物業。2021 年，每月資助金額定於 700 新加坡元(3,940 港元)，相等於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⁴² 李先知(2020)。

⁴³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20)。

⁴⁴ 勞福局局長指出，根據過往在經歷危機後勞工市場的調節經驗，失業率難以在三年內降至 5% 的水平。請參閱 GovHK (2021c) 及勞工及福利局(2021)。

⁴⁵ 勞工及福利局(2020 及 2021)。

⁴⁶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21)。

15%。截至 2020 年 10 月，逾 83 000 人曾領取冠病疫情薪金補貼，總開支為 1 億 4,800 萬新加坡元（8 億 3,300 萬港元）；⁴⁷

- (b) **澳洲**：為紓緩失業人士的經濟負擔，澳洲政府在現有的失業援助計劃下，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推出“新冠病毒補貼金”，為期一年。這項稱為“尋工者津貼”的援助金，對象是 22-66 歲通過入息和資產兩項審查的失業居民。⁴⁸ 單身人士每月可領取 300 澳元（1,608 港元）的額外失業援助金，相等於平均入息的 6%。2020 年 11 月，約 9% 的澳洲人領取“新冠病毒補貼金”；⁴⁹
- (c) **新西蘭**：新西蘭政府於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推出“疫情收入救濟金”，為期 9 個月。⁵⁰ 年滿 18 歲的失業居民，如通過家庭入息審查便可每月申領 1,960 新西蘭元（10,840 港元）並無須課稅的援助金，相等於入息中位數的 46%，最多領取 3 個月。截至 2020 年年底，新西蘭政府共批出超過 4 萬宗疫情收入救濟金的申請；⁵¹ 及
- (d) **愛爾蘭**：愛爾蘭政府推出為期一年的“新冠疫情失業補助”，至 2021 年 3 月為止。⁵² 18-66 歲失業人士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惟須在申領失業補助之前 4 個星期內，曾向社會保險計劃至少供款一次，才符合資格申領。每月領取的失業補助金為 812-1400 歐元（7,190-12,400 港元），相等於平均入息的 25%-44%。截至 2021 年 1 月首星期，已有 335 600 名失業人士領取這項失業補助，累計補助金額超過 50 億歐元（443 億港元）。⁵³

⁴⁷ The Straits Times (2020)。

⁴⁸ 就沒有擁有物業的單身失業人士而言，入息及資產限額分別為 2,515 澳元（13,480 港元）及 482,500 澳元（2,586,200 港元）。請參閱 Services Australia (2021)。

⁴⁹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20)。

⁵⁰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21)。

⁵¹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20)。

⁵² Citizens Information Board (2021)。

⁵³ Department of Social Protection (2021)。

6. 結語

6.1 本港社會不斷有倡議，設立專為支援失業人士的計劃，包括(a)供款式失業保險制度；(b)具經濟狀況審查的專設失業援助金；及(c)因應疫情而推出臨時性質及不設經濟狀況審查的緊急失業援助金。這些計劃據稱可針對現行綜援計劃的不足，並帶來社會效益。

6.2 政府則回應綜援計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功能"，而其他短期措施亦有助失業人士在疫情期间渡過經濟困難。如要推行新的失業援助金制度，便需要"認真及詳細的研究和社會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林昇陽

2021年2月24日

電話：2871 2114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資料摘要的文件編號為 IN04/20-21。

**政府於 2001 年
就在本港設立失業保險制度建議的回應**

要點	理據摘要
1. 失業保險制度的據稱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社會福利：協助失業家庭應付財政困難，並在經濟逆境時發揮穩定社會的作用 • 提高經濟效益：讓失業工人有較多時間尋找合適的工作，發揮專長，而無須急於接受不合適的職位 • 穩定消費：可紓緩失業期間收入遞減的影響，亦可在經濟不景時緩和整體消費開支下跌的壓力
2. 據稱優點對香港的適用性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有 53%住戶收入在最低五分位值的家庭，以及 76%住戶收入在最低十分位值的家庭，並無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因此這些家庭無法受惠於失業保險制度 • 現時在綜援制度下已提供入息援助：香港已有妥善的綜援制度，為因失業或其他原因而面對財政困難的家庭，有效地提供基本的入息援助 • 家人的支援：32%的失業人士可得到家人的支援 • 未能解決結構性失業：對於長期受裁員威脅及陷入結構性失業危機的工人，培訓及再培訓計劃更具效益 • 現行勞工法例設有失業保障：根據法例，被裁減的工人可獲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削弱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本港勞工市場流動性相當高，求職成本則甚低，因此失業保險制度對就業選配的據稱效益頗成疑問，即使該等效益存在，亦甚輕微
3. 失業保險制度的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重新分配的壓力：劃一保費無法區分勞動人口中不同層面的僱員所面對的種種失業風險，導致工人間的交叉補貼 • 誘使失業及道德風險：失業保險援助金削弱工作意慾，導致失業期延長 • 財政可持續性及引致財政破產的制度性風險：失業保險制度可能會出現嚴重赤字，導致破產 • 偵查濫用情況導致資源浪費：為防止濫用制度而動用的資源，會為社會帶來沉重的資源損耗
4. 粗略的數字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賠償額：假設長期失業率為 3%-5%，而工資替代比率為 40%-60%，則每年支付的賠償額為 26-104 億港元不等，視乎資格準則而定 • 供款率：失業保險制度如要達到自負盈虧而無需政府資助，總供款率便約為僱員收入的 0.5%-2.0%

資料來源：Economic Analysis Division, Financial Service Bureau (200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20 年 6 月就
供款式失業保險制度及
不設經濟狀況審查的緊急失業援助金
提出的意見**

要點	理據摘要
1. 在香港設立失業保險制度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措施行之有效：過去數十年已設有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長服金") 及綜援制度，一直提供就業及失業保障 • 本港的遣散費水平較高：本港的遣散費(即僱員服務滿一年可得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明顯高於其他地方(例如英國、美國及加拿大) • 導致工資下降及裁員：在失業保險制度下，因為 "責任的淡化"，僱主會更輕易裁員。僱主亦傾向逐步把保費的額外開支轉嫁僱員，導致勞動人口的工資下降 • 道德風險問題：失業保險制度據稱會減低失業人士的求職意欲，導致失業期延長。美國、英國及加拿大在過去十年的失業率較香港高，而且失業率較波動，失業保險制度據稱是其中一個原因之一 • 遣散費/長服金及失業保險制度的保障功能：僱主在裁員後，可以藉遣散費/長服金承擔向僱員提供財政支援的部分責任。在考慮以失業保險制度的形式設立中央基金池的建議時，應同時考慮遣散費/長服金與強積金對沖安排的建議 • 在失業保險以外另有方案解決強積金對沖的問題：政府將會提交法案，要求僱主開設"專項儲蓄戶口"，解決強積金對沖問題。這些戶口屬僱主的資產，因此在裁員時動用戶口的款項，並不會構成道德風險問題
2. 對於向失業人士發放無須供款及不設經濟狀況審查的緊急失業援助金的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失業人士發放無須供款及不設經濟狀況審查的緊急失業援助金：多個政黨及壓力團體曾在過去兩年討論有關建議，但勞福局局長表示他並不知悉其他地方有否類似性質的援助金 • 臨時計劃很容易變成常設計劃：正如在 1997-2017 年期間的亞洲金融風暴、沙士及金融海嘯的情況，勞工市場目前出現的震盪，或需要多年才能調節。若認為這項援助金計劃只屬臨時性質，似乎是"過於樂觀" • 道德風險：這項計劃產生道德風險及削弱工作意欲，情況可以較失業保險制度更為嚴重，因為持份者無需要事先作出供款 • 在公共財政而言缺乏可持續性：假設 13 萬合資格失業工人申領每月 5,000-9,000 港元的援助金，每年開支便約為 78-140 億港元，相等於薪俸稅每年收入的 13%-23%，導致長期財赤

資料來源：勞工及福利局 (2020)。

附錄 III

2020 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 為失業人士推出的選定短期財政支援措施

	撥款推行的措施	詳情	預計開支 (百萬港元)
1.	"保就業"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兩期"保就業"計劃下，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逾 190 萬名僱員保就業	92,351 ⁽¹⁾
2.	創職位和提升 工作效能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公私營機構創造 31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其中 14 000 個職位已入職向 6 個工作效能提升項目提供支援，讓員工學習新技能，或讓企業應用更多科技	6,800
3.	對個別人士及 行業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4 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 72 項資助計劃，為個別人士及行業提供一次性並有時限的援助	46,971
小計			146,122

註：(1) 政府的最新估算。

資料來源：GovHK (2021a)。

**最近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而提出向失業工人發放不設經濟狀況審查的
緊急失業援助金的各項建議**

	方案	提出月份	詳情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021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無須經濟狀況審查的津貼，金額 6,000 港元，為期 6 個月 • 總開支預算為 90 億港元
2.	新民黨	2021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無須經濟狀況審查的津貼，金額 6,000 港元，為期 6 個月 • 總開支預算為 82 億港元
3.	自由黨	2021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 7,000 港元津貼，為期 6 個月 • 總開支預算為 120 億港元
4.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2020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 8,000 港元津貼，為期 6 個月 • 總開支預算為 150 億港元
5.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21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不超逾 9,000 港元的津貼(上限為先前入息的 50%)，為期 6 個月 • 總開支預算為 150 億港元
6.	民主黨	2021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 9,000 港元津貼，為期 6 個月
7.	公民黨	2020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不超逾 15,000 港元的津貼(上限為先前入息的 100%)，為期 6 個月
8.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20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不超逾 16,000 港元的津貼(上限為先前入息的 80%)，為期 6 個月
9.	工黨及社會民主連線	2020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不超逾 16,000 港元的津貼(上限為先前入息的 80%)，為期 6 個月 • 總開支預算為 300 億港元
1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21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不超逾 16,000 港元的津貼(上限為先前入息的 80%)，為期 6 個月 • 總開支預算為 300 億港元
11.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不超逾 17,500 港元的津貼(上限為先前入息的 80%)，為期 3 個月

資料來源：New articles and press releases from respective organizations。

參考資料

香港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3) *Statistics 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1993-200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0304FB2003XXXXB0100.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8) *Statistics 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2007 to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809FB2018XXXXB0100.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0)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100032020AN20B0100.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1) *Table 006: Labour Force,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jsp?tableID=006&ID=0&productType=8>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et al. (2020a) *Injection into the Anti-epidemic Fund and other relevant measures*. LC Paper No. FCR(2020-21)7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english/fc/fc/papers/f20-71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6.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et al. (2020b) *To implement a package of support measures involving a total estimated expenditure of \$137.5 billion for individuals and businesses impacted by the coronavirus disease-2019 pandemic and other relevant measures*. LC Paper No. FCR(2020-21)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english/fc/fc/papers/f20-02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7.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2001) *Response to the suggestion for setting up a mandatory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LC Paper No. CB(2)897/01-02(0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01%2D02/english/panels/mp/papers/mp0228cb2-897-1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8.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2021) *The 2021-22 Budge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udget.gov.hk/2021/eng/pdf/e_budget_speech_2021-22.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9. GovHK. (2020) *LCQ15: Love Upgrading Special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2/02/P2020120200348.htm?fontSize=1>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0. GovHK. (2021a) *Anti-epidemic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eng/anti-epidemic-fund.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1. GovHK. (2021b) *CSSA caseload for December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1/19/P2021011300396.htm?fontSize=1>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2. GovHK. (2021c) *LCQ1: Provision of assistance for the unemploye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03/P2021020300361.htm?fontSize=1>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3.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9)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chemes around the world: Evidence and policy op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st/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723778.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4.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8) *Preliminary idea on abolishing the "offsetting" arrangement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LC Paper No. CB(1)1097/17-18(03).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7%2D18/english/panels/ci/papers/ci20180619cb1-1097-3-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5.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20a) *Special Scheme of Assistance to the Unemployed*. LC Paper No. FCR(2020-21)8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english/fc/fc/papers/f20-82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6.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20b) *Replies to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 raised by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s in examining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english/fc/fc/w_q/lwb-ww-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7.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21) *Additional Measures to Assist Financial Needy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LC Paper No. CB(2)750/20-21(0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english/panels/ws/papers/ws20210208cb2-750-1-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0) *Unemployment-Related Benefits Systems: Overall Comparis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99-00/english/sec/library/e23.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21)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s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IN05/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english/2021in05-unemployment-insurance-systems-in-selected-places-20210226-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0.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9) *Statistical Report on Claims for Offsetting Severance Payment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 against MPF Accrued Benefi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pfa.org.hk/eng/information_centre/statistics/MPF_Statistical_Report/files/Statistical_Report_on_SP_and_LSP_Offsetting_2018.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1.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5) 22 Nov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95-96/english/lc_sitg/hansard/han2211.htm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2.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21) *A Guide to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Internet Ver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50/en/CSSAG022021\(Eng\).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50/en/CSSAG022021(Eng).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3. The Standard. (2020) *Most jobless fear welfare stigm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section/4/219518/Most-jobless-fear-welfare-stigma>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4. 《【失業潮重臨 · 一】耽於綜援政策難以回應社會訴求》, 《香港 01》, 2020 年 12 月 6 日, 網址: <https://www.hk01.com/周報/558304/失業潮重臨-一-耽於綜援政策難以回應社會訴求>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25. 《【失業潮重臨 · 二】申請失業綜援難 再培訓計劃又幫到幾多？》，《香港 01》，2020 年 12 月 7 日，網址：<https://www.hk01.com/周報/558457/失業潮重臨-二-申請失業綜援難-再培訓計劃又幫到幾多>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26. 《綜援申請 4 月起不計保險為資產 議員關注會否減綜援》，《東網》，2021 年 1 月 15 日，網址：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115/bkn-20210115170017879-0115_00822_001.html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27. 《建制派倡推短期失業援助金》，《香港大公文匯》，2020 年 12 月 22 日，網址：<https://m.tkww.hk/s/202012/22/AP5fe14e91e4b0421a353bc0d6.html>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28. 李先知(2020 年 1 月 20 日)：《抗疫未見效失業飈 林鄭親處理失業援助訴求》，《明報》。
29. 李峻嶸(2020 年 10 月 9 日)：《失業援助金可先過渡 再成恒常計劃》，《明報》，網址：<https://news.mingpao.com/ins/文摘/article/20201009/s00022/1602164245444/失業援助金可先過渡-再成恒常計劃（文-李峻嶸）>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30. 周永新(2020 年 9 月 11 日)：《政府應改變思維 設立失業援助金》，《明報》，網址：<https://news.mingpao.com/ins/文摘/article/20200911/s00022/1599661254395/政府應改變思維-設立失業援助金（文-周永新）>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31. 香港工會聯合會(2016 年 11 月 29 日)：《工聯會權委認為失業保險 不能取代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網址：http://www.ftu.org.hk/zh-hant/news/hkftu_news_detail/?news_id=2615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3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20 年 8 月 23 日)：《疫情下基層就業情況及對政府支援的意見問卷調查報告》，網址：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20/08/SoCO_基層家庭在疫症下的經濟情況及支援調查報告_2020_8_23.pdf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3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21 年 2 月 7 日)：《疫情下失業及就業不足面貌分析記者會》，網址：<https://www.hkcsp.org.hk/疫情下失業及就業不足面貌分析記者會/>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34. 勞工及福利局(2020 年 6 月 14 日)：《就業保障與失業保障(二)》，網址：https://www.lwb.gov.hk/tc/blog/post_14062020.html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35. 勞工及福利局(2020 年 6 月 21 日)：《就業保障與失業保障(三)》網址：https://www.lwb.gov.hk/tc/blog/post_21062020.html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36. 勞工及福利局(2020 年 6 月 28 日)：《就業保障與失業保障(四)》，網址：https://www.lwb.gov.hk/tc/blog/post_28062020.html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37. 勞工及福利局(2020 年 6 月 7 日)：《就業保障與失業保障(一)》，網址：https://www.lwb.gov.hk/tc/blog/post_07062020.html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38. 勞工及福利局(2021 年 1 月 7 日)：《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要點》，網址：<https://www.legco.gov.hk/yr20%2D21/chinese/panels/mp/papers/mp20210107cb2-618-1-c.pdf>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39. 勞工及福利局(2021 年 2 月 21 日)：《失業率與失業援助》，網址：https://www.lwb.gov.hk/tc/blog/post_21022021.html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40. 黃健偉(2020 年 9 月 28 日)：《設立針對性失業援助制度有助扶貧》，網址：<https://www.hkcss.org.hk/設立針對性失業援助制度有助扶貧/>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41. 黃國(2020 年 7 月 14 日)：《香港應否建立失業保障制度？——與勞福局局長羅致光商榷》，網址：http://www.ftu.org.hk/zh-hant/media/political_article_detail/101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42. 雷鼎鳴(2016 年 6 月 17 日)：《強積金對沖與失業保險》，《晴報》，網址：<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1603550/強積金對沖與失業保險>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43. 劉遵義(2016 年 6 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應當何去何從？》，網址：https://www.igef.cuhk.edu.hk/igef_media/working-paper/IGEF/45R2.pdf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44. 樂施會(2020年3月)：《基層市民在疫情下的就業情況問卷調查》，網址：https://www.oxfam.org.hk/tc/f/news_and_publication/44720/Survey%20on%20low%2Dincome%20families%E2%80%99%20employment%20situation%20amidst%20the%20epidemic_chi.pdf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45. 蔡海偉(2020 年 7 月 29 日)：《研究失業保險》，《am730》，網址：<https://www.am730.com.hk/column/新聞/研究失業保險-228622> [於 2021 年 2 月登入]。
46. 羅致光(2016 年 6 月 20 日)：《取代強積金對冲之失業保險》，《明報》。

新加坡

47.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21) *COVID-19 Recovery Gra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sf.gov.sg/assistance/Pages/covid-recovery-grant.aspx>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8. The Straits Times. (2020) *95,000 receive financial help through Covid-19 Support Gra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95000-receive-financial-help-through-covid-19-support-grant> [Accessed February 2021].

澳洲

49.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20) *Household Impacts of COVID-19 Surve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people/people-and-communities/household-impacts-covid-19-survey/latest-release>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0. Services Australia. (2021) *Coronavirus Suppl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ervicesaustralia.gov.au/individuals/services/centrelink/coronavirus-supplement> [Accessed February 2021].

新西蘭

51.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20) *Monthly Benefits Update - Data fil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sd.govt.nz/documents/about-msd-and-our-work/publications%2Dresources/statistics/benefit/2020/monthly%2Dpublic%2Dupdate/data-file-monthly-benefits-update-december-2020.xlsx>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2.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21) *COVID-19 Income Relief Pay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workandincome.govt.nz/covid-19/income-relief-payment/index.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21].

愛爾蘭

53. Citizens Information Board. (2021) *COVID-19 Pandemic Unemployment Pay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itizensinformation.ie/en/social_welfare/social_welfare_payments/unemployed_people/covid19_pandemic_unemployment_payment.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4. Department of Social Protection. (2021) *Update on Payments Awarded for Covid-19 Pandemic Unemployment Payment and Enhanced Illness Benefi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ie/en/press-release/fe3bb-update-on-payments-awarded-for-covid-19-pandemic-unemployment-payment-and-enhanced-illness-benefit/> [Accessed February 2021].